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报送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控，有效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须严格依照本制度要求，及时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登记与报送。董事长作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办理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公司应确保所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体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必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严格遵循证券监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均应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有效管理和严格保密工作，严禁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下列信息均属于内幕信息：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开展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且出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能够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能够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毕后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时，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若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完毕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

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被要约收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 10 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若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致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